

從事拆除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公路交通事故(20)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(2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李○耀於103年12月4日進入工地開始施工，駕駛自有挖土機拆除基地上舊有建築物，12月8日上午已完成營建廢棄物清除，10時50分許，李○耀駕駛自有卡車(898-UP)停放於道路一旁，下車等待，準備引導板車到工地運走挖土機，李○耀站立於卡車旁邊，突然卡車順著道路斜坡滑動，李○耀伸手欲阻止卡車滑動，遭滑動之卡車夾擊於卡車車門與電桿間，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李○耀遭滑動之卡車夾擊於卡車車門與電桿間，造成顏面及頸前部與胸部骨折，致顱內出血及胸腔內出血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車輛逆向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且未放置輪擋，駕駛者離開駕駛室時，未制動安置煞車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...六、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...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照片說明：

卡車因斜坡道路而滑動，罹災者遭滑動之卡車夾擊於卡車車門與電桿間。